

# 水峪贯镇人民政府文件

水政发〔2021〕26号

## 水峪贯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“大棚房”专项清理整治“回头看”的 工作方案

各村，各有关站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“大棚房”专项清理整治“回头看”工作部署要求，根据《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“大棚房”专项清理整治“回头看”的工作方案》（交政办发〔2021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杜绝“大棚房”问题死灰复燃，举一反三、巩固深化清理整治成果，立即在全镇范围内开展“大棚房”专项清理整治“回头看”工作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

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，深入开展“大棚房”回头看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，建立健全耕地保护监管长效机制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促农业健康有序发展。用一个月时间在全镇范围集中开展“大棚房”专项清理整治“回头看”，重点对原有问题逐一进行核实，看是否整改到位，是否存在新增问题，是否建立长效机制等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**(一)全面排查。**排查工作先由村级为单位进行自查摸排，排查要全覆盖，把疑似违建别墅情况全部报回，坚决防止排查走过场。排查情况由村两委主干双签字后报镇政府汇总，镇政府汇总后由党委、政府领导双签字报农业农村局。做到逢棚必进必查；不留死角，彻底摸排是否存入“大棚房”管理台账，彻底摸清底数掌握实情。

**(二)重点检查。**重点排查我镇“大棚房”治理行动后的清整效果以及勘察后续的复垦复耕情况，对于存在未复垦复耕的给予立即整改并建立台账。

**(三)构建长效监管机制。**加强设施农业精细化管理，对设施大棚、温室等建档立卡。强化流转土地用途管制，制定完善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和管理办法。

## 三、工作安排

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成立水峪贯镇“大棚房”专项清理整治“回头看”工作领导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王海钢 镇长

副组长：郭建兵 人大主席  
闫海浩 副镇长  
成 员：程 亮 张君宇 梁照伟 王 健 刘 芳  
王 笑 张凯丽 马 刚 张福平 王继平  
姚文雯 石保大 白吉明 张利国 闫广荣  
张建斌 双俊贤

领导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郭建兵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闫海浩同志兼任。各村和相关站所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，明确目标要求，周密部署安排，组织力量，迅速开展“回头看工作，全面、彻底开展自查自纠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**(二) 明确任务分工。**镇党委、政府负责全面统筹组织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做好责任分工、进度安排、任务落地、资源调配、整治整改等工作。农技站负责对各村报回的排查情况进行核查备案。自然资源所牵头负责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立查立改，彻底解决“大棚房”顽症痼疾。其他相关站所要按照“回头看”的工作要求，积极配合牵头部门，在政策指导、情通报、线索移送、问题查处、执法整治等方面强化协调、主动发力合力完成好“回头看”工作。

**(三) 定期报告情况。**镇“大棚房”专项清理整治“回头看”领导组办公室要根据“回头看”目标要求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动态管理，明确责任，切实加以整改，工作进展情况和问题线索台账每两日向县领导组办公室报送。对“回头看”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情况随时上报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**(一)坚持问题导向。**在此次“回头看”行动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坚决杜绝虚报、瞒报以及材料不真实的情况发生。

**(二)全面落实整改。**针对排查出的问题，要及时主动整改，坚决不推诿、不拖拉，做到边巡查边治理，要以此次“大棚房”清理整治回头看行动为契机，实现我镇“大棚房”违规违法问题全部拆除干净，杜绝“大棚房”问题死灰复燃。

**(三)加强组织领导。**相关领导要严格加强管理，压实主体责任，主动担当作为，深入开展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“回头看”行动，巩固成效。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，深入一线，靠前指导，切实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**(四)压实主体责任。**各村要担负起“回头看”的主体责任，主要领导同志是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安排、主动作为，切实把“回头看”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抓紧抓实抓到位，及时解决“回头看”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。各责任站所要切实担负起部门职责，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各项工作。要加大宣传度，采取微信、标语、喇叭、公布举报电话等形式，广泛开展宣传，接受群众监督，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**(五)强化部门协作。**各相关站所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积极参与专项行动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情况通报、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**(六)严明纪律要求。**集中开展“大棚房”专项清理整治“回头看”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各村要旗帜鲜明、态度坚决，严格要求、严明纪律，依法依规进行全面清理整治。对“回头看”中再发现原有“大棚房”问题整改不到位、整改后反弹回潮、发现新增问题、长效机制未建立的或没有发挥作用等问题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涉及站所和村主干依法依规从重处理。

**(七)接受社会监督。**在集中开展专项行动期间，设立举报电话，建立举报制度。各相关站所也要单独设立举报电话，接受群众举报，接受舆论监督。



---

抄报：县政府办

---

水峪贯镇人民政府

---

2021年5月19日印发

